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福建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网点、部门（以下简称“各分支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本行利益。

本行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本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三）本行的董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具体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采购委员会、资金营运领导小组等委员会或小组成员；总监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授信评审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审计部、营业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各支行行长（含单列分理处负责人）等；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五）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 （一）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本办法第四条（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四条（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 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本行关联方：

-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三）本行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本办法第四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五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第八条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

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九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指本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2.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3.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4.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转移的事项。

（二）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

1.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 本行在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以下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

第十条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本行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或信贷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二条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第十三条 各分支机构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十四条 各分支机构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当本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E级的情况下，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

机构认可的除外。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总量百分之五十的，监管部门要求限制其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本行应当遵照执行。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牵头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确定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向相关人员公布；

（三）界定本行关联交易，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或者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五）审查本行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与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授信评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关联交易

管理办公室由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牵头，并设立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应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具体的主要职责为：

- （一）具体负责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
- （二）牵头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三）负责建立和维护本行的关联方名录；
- （四）负责识别和界定本行关联交易；
- （五）负责日常关联交易备案、信息披露；
- （六）组织开展关联交易管理检查、辅导；
- （七）牵头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日常事务；
- （八）关联交易管理其他事务。

第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关联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

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进行主动穿透识别，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

1.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交易的关键环节审查意见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3小点之（1）、（2）、（5）项免于审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

3. 本行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不满五十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不满五百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2)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3) 活期存款业务；

(4)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本行进行的交易；

(5) 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6)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1. 本行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2.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行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4.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2小点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本行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

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款第 1-2 小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5. 本行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款第 1-2 小点：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6.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将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及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本行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第三十七条 本行应当在公司网站或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十九条 本行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情形，本行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条 本行向监管部门报告和披露的信息均需同步报告省联社。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其改正，并予以问责。

第四十二条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总量 50%的，限制其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利用关联关系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将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福清汇通农商银行违规行为问责实施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向本行施加影响，迫使本

行从事下列行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将限制该股东的权利；对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将责令其转让股权。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 （五）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行提供服务的；
-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一）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报告的；
- （二）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报告的；
-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回避的；
- （四）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 （五）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行提供服务的；
-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 （九）未按要求执行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的；
-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或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豁免认定的关

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同时废止。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